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向山东金海钛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钛业”）股东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鲁北集团”）和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金海钛业 100.00%股权；拟向山东祥海钛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海钛业”）股东鲁北集团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祥海钛业 100%股权；同时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证券交易所应对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股票交易是否存在异常行为进行专项分析，并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可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调查期间将暂缓审核上市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

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停牌，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鲁北化工股价上涨 2.58%，同期上证综指（000001.SH）和上证工业指数（000004.SH）分别上涨 0.89% 和 -0.59%，剔除同期上证综指和上证工业指数上涨的影响，公司股价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不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规定的累计涨跌幅相关标准。

综上，在分别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鲁北化工股票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 20%，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

特此说明。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5 日

